

证券代码：002322

证券简称：理工环科

公告编号：2018-024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2018年3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披露了《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。

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量1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98,034,348的0.25%，最高成交价为16.43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15.72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16,078,845.91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7日